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李碧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聯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賴加浩、賴加健、賴霳基(原名:賴昌民)、賴加燁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如相對人簽章具名之借據、本票或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四、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借款金額、事實理由、未清償金額等）。

五、請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六、提出擬拍賣之不動產附表三份：

請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內容明確之不動產附表；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聲請人應自行核對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自行核對不動產附表之地號、建號、面積、權利範圍；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

七、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16,000,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

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民法第205條)。4、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民法第252條、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

八、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重利等相關罪責，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

九、利息每萬元每月180元，已逾年息不得逾本金百分之十六之最高上限(民法第205條參照)，請更正為正確之年息請求。

十、約定違約金每百元每日1角5分，已逾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百分之十六之最高上限(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民法第252條、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請更正為正確之違約金請求。

十一、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